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3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李冠儀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參佰玖拾貳元, 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3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,帳款尚餘134,392元,及其中本金132,256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
- 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0
 月
 22
 日

 02
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 李信良

03 附表

06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232號

05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李冠儀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	64550		年10月11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李冠儀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	67706		年10月11日		
	元		起		